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及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關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事項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28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熊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熊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生效後熊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熊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知悉的事宜。董事會與熊先生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的影響，並且熊先生與董事會及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熊先生須辭去其職務。

鑒於熊先生辭職後將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辭職申請將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辭職申請生效前，熊先生將繼續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相關職責。

熊先生在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獨立公正、勤勉盡責，為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在此，董事會對熊先生在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公司及董事會工作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關於補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項

為保障董事會工作的正常開展，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更換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同意提名陳均平女士（「陳女士」）（簡歷詳見附件）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陳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擬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陳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萬元，該袍金乃根據公司董事薪酬標準，結合年度考核指標釐定，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且陳女士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陳均平，中國國籍，女，59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陳女士曾任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財政系財務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已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亦認為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i)彼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亦未於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未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概無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及(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